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集团”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对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宁波慢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慢点”）、宁波筑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筑望投资”）、葛炳校签订《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意向协议》。各方同意以共同聘请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最终确定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初步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整合后的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筑望科技”) 100%股权预估值为 46,500 万元, 皇氏集团收购整合后筑望科技 100%股权的初步商定对价为 46,500 万元, 其中应向宁波慢点支付转让对价 37,200 万元, 应向筑望投资支付转让对价 9,300 万元。该等收购可以由皇氏集团自行实施, 也可以由皇氏集团指定任何皇氏集团控制的第三方实施。出让方承诺筑望科技 2017 年净利润(经审计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 以低者为准)为 3,100 万元, 2018 年净利润为 4,030 万元, 2019 年净利润为 5,239 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鉴于李荣久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 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易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为公司执行总裁,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李荣久先生辞职后, 将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执行总裁辞职及聘任的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1：陈易一先生简历

陈易一先生：1974 年出生，复旦大学本科学历，二十多年来服务于多家国际消费品企业并担任营销、运营和战略管控等相关高级管理职务，同时在产业投资，并购整合以及国际合作等方面有丰富经验和国际视野。2000 年以前任职于瑞士雀巢公司负责区域行销管理；2000 年至 2005 年担任美国国际纸业中国区商务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利乐集团下属西得乐北亚区市场及商务总监；2009 年 11 月加入华润并先后司职华润创业及下属企业各管理职务，担任华润创业副总裁及战略总监期间负责上市公司旗下各消费品业务战略规划，运营管控及相关投资管理相关工作。

陈易一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